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现合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相限公司海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阳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7,000万元的控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连约金等提供基本资土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建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市45,4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软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接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投租保保证的范围是公司挖足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农业银行海阳支行、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27,000万元人民币投信额度的30%,台计为8,1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连约金等。

、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农业银行海阳支行、恒丰银行烟台分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农业银行海阳支行、恒丰银行烟台分 末行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烟台富利以烟台富利 抹行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烟台富利以烟台富利

型新材料(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设备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关抵押合同。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阳支行、恒丰银行烟合分行签订了《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人民币[咸亿垛仟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例合富利的农业银行海即支行、恒丰银行烟合分行申请的 27,000 万元的投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租保,持有烟合国外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公司经投子公司烟台富利的农业银行海即支行、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 27,000 万元人民币投信额废的 30%,合计为 8,1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进约金等。(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公司的人员有通价,进分公司的人员和发生等。(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由担保烟度预计的议案》,(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大资、发现公司基本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目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台间金额为人民币 5,475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目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475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

及一、英祖保入基本情况
名称: 超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成乙元整
注册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迟富铁
经营范围: 一根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原络; 技术影响, 技术影响, 技术整心, 技术管心, 传统法领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置业执照依法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法预急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信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迟富轶		30%	30%		
烟台富利最 币种:人民市	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 fi 单位:万元	攻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1.11		72,229.25		
负债总额	27,004.83		52,221.21		
净资产	20,206.28		20,008.05		
项目	2022 年年度 (经审计)		2023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27.14		28,616.65		
净利润	62.17		-89.71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银团成员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文件:包括贷款合同、任何费用函、各担保合同及各转让证书(如有)及代理行和借

款人指定为研究。 款人指定为研究。 数人指定为确实生构其他文件。 5、业务发生期间: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6、最高债权限额: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或亿集仟万元整的贷款 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27,000万元(金额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 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融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

9、保证期间: 9.1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9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烟台富利以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设备为上述保证期间地合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人民币1或亿集仟万户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台同(之借处在建工程抵押)为取(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人民币1或亿集仟万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台同(设备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物管作的5.39万元(未经审计),项目设备抵押物暂作价 408 万元(未经审计),项目设备抵押物暂作价 5.39万元(未经审计),项目设备抵押物暂作价 608 万元(未经审计),项目设备抵押物暂作价 608 万元(未经审计),项目设备抵押物管价的 5.73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据汇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不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可方);现台富利新材料投有限公司
「反担保范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根据保证与自在额度内向下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同低亿垛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工作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进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3 甲方在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

1.4 甲方根据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又本发放的対象本金末额及相应利应、10.65、∞ 息、进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多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建后互加研任。

3另加网午。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 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和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的名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上 董事会會司

上市公司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本公司和继

程成功。同时,对自由可分 放水应面状况主持规模的为是从市场比较度的基本体操工作公司程态 一个、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3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1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

九、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7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25,700 股,已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60%,购买的最高价为 16.56 元/股,最低价为 14.89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物为 26,604,627.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目为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公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灯的近底间记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59%,购买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89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24766334元/元分次已费期

24,756,531.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25,700 股,已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60%,购买的最高价为 16.56 元/股,最低价为 14.89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604,627.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平次回购付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公司回购取价分条的委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累计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郭四届重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軍议通过了《天丁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家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市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衡助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吸收.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螺体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上海鑑到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产成本利销自专前CLC、农口、水个阳区、10-70、10-70、10-70、(二)重大事项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 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案放查的集员,所确认、 批准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 批准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公司将根 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關 并对其内容的具头性、作明性科元验性中国 (左甲) 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4年1月31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74,9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42.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171,900.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和超过人民币12,000万 元的公司自存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0元/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

区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

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二/來呼過程、但如何時,然無概念而允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 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敬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高值售 计达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维收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旁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64,6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4%,购买的最高价为 44.56元 / 股、最低价为 42.42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5,949,548.29元 (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74,9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购买的最高价为 64.43元 / 股、最低价为 42.42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171,900.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年 1月 31 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2,719,300 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 0.5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95,8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2023-065)。 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763,6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息股本比例为0.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499,0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499,0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 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2.719,300 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 0.58%,回购的最高成 交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 民币 16.495,8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核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 发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5.177.5 万元、公司及信 4的(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分别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人民币

8、被打压的、环体、八五后四部。 形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形成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 括本公司对子公司于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 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

行使废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 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推,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宗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发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 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

企业类型 1.推股份有限公司(上帝)
法定代表人,张公元
法定代表人,张公元
法定代表人,张公元
注册资本 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6 月21 日
任所: 丰南签济开发区 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
治疗。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
治疗。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
设工金产品零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特与机电 设工金产品零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电子无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计设备销售; 经分量,经为业量,经为业量,是有工程。 定工金产品等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无金险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 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产品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 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产品化学产品销售。石油的采水与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 。 以相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全市日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等等件、 即件销售。 (除依法项经机准的项目外、凭营业从银、按注自工用经营活动) 中可项目; 电 电缆制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制除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

雅台、北部代制 加速电力与力振驻宣告场,朱平驻宣观自然相关制 加速是作戏用与电子资格。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44,350,467.20 元,合并净资产 2,470,473,93.89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 营业收入 为 5,192,821,329.18 元,净 利润 255,912,180.04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信达科创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由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冀东油田支行鉴于乙方为华通线缆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四)项授信业务而将 要及 7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 7 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从汇资金储金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贴;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 质押权利
1.1 本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甲方以本合同"质押权利诸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1.2 甲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的原押担保。 1.3 甲方须确保质押权利仍处于法律规定的权利有效保护期内,且质押权利剩余有效期不 得短于主台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借款额度到期日壹年,且专利权的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不少 于壹年:

于壹年:
照押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其质押权利,且甲方须确保其所质押给乙方的质押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2.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2. 1本展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进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节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问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基付商)关手线索,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中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2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177.5 万元。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 盐影、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3. 质押权利的登记
3.1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关案。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关证。自日务证别门办妥质押登记关案。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关证。是中人政治规划和证的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主动向登记部门申请撤销局种权利。
3. 原知的文共同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主动向登记部门申请撤销局种权利。
3. 原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4. 主合同变更。
4. 年台同变更,任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政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租租保责任。
4.2 当事人变化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全台同项下的义务;
4.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政建准师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4.4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政建准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4.5 车间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人方承托担保责任。
5. 其他条款
5.1 费用承担。
5.1.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万实际发出的诉讼费 他参数 财产保金费 美统费 执行费 设任费 助产费 公证费 详述

5.1. 费用承担
5.1.1 图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1.2 效于其他费用,更乙双方约定如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占有、管理、处理、公证、保险、运输、仓储、保管 维修、保养 拍卖、过户等费用位和自均由甲方承担。
5.2 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金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而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中方。需要办理结告汇或外汇类更等级的,甲方不义务的助乙方分规准,汇率风险由甲方报归。

平方承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为:
(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为:
(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情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鉴于乙方为华通线缆(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的。

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标"主合同"),从股人民币/外币贷款;(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 即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1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和罚息)、进约金、股营金、判址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信用证可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线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相实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177.5 万元。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2. 1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整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额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的限制。2.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 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任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

任。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责任
4. 收证责任
4. 收证责任
4. 收证责任
4. 收证责任
4.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运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某位限证费好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终或乙方行使规模和的人工方式,取了一个多数之人方使,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目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之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经证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进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但不超出债务人应当案担的责任范围。
4.2 元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批押、质押、保人展、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或其他违程中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约不因此减矣。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中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约不见此减矣。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中方依限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基础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之公司公司的日常经营店动需要,存合公司股保的调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武事全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为: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7,285,16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7,285,16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7,285,16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

乙日起6个月內。具棒內各详见公司在上海此券交易所购站(www.sec.com.cn)及指定縣体被需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55,2023—056,2023—05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点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 0.0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是回缴股份 13.16元/股,最低价为 13.16元/股,最低价为 13.16元/股,最低价为 13.16元/股,最低价为 13.16元/股。

公司股份 1,554,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 的比例为 0,5837%,购买的 最高价为 13,60 元/ 股, 最低价为 11.70 元 / 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7,424.77 元(不合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二、共他事项 本次回數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的随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但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69,2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48%,成交最高价为12.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或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或分量的大量,15.164,641.7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8%,成交最高价为1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766.368.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8%,成交最高价为1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768.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公司等产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年)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简称: 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4,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 股)的比例为 0.5837%,购买的最高价为 13.6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70 元 / 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7,424.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已累订文付的总金额对人民市 19,997,424.77元(个客印化税、交易用金等交易资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意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8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878%。成交最商价为 13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1.17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76,886 第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订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农品的工程分类的发表,可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不算,以100,000 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意助计划。提供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担外上海证券发展)。

可放作划或放伏感动作划。英体内各件光公司了工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e.com.ch/及《年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服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份,但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10 元/股,最低价为 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756,898.9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10元/股,最低价为 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份,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年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9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10元/股, 废账价为 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756,898 91元(合交至易费用) 截止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10元/股, 废帐价为 8,980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 8 年)

」。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吳也爭坦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至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內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 45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07,45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 易日)。

cn) 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徽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票并存制创版上市和股战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状态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 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量(股) 類余限售股 数量(股) 股东名称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07,451	0.7500	707,451	0		
合计		707,451	0.7500	707,451	0			
注: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	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707,-	451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台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 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规在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作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赘成、占全体监事人教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报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满建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义。表决结果:3 票赘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